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CL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
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953	36,335	40.2%
毛利	9,662	7,443	29.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893	1,871	1.2%
扣非後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093	883	23.8%
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3,599	2,283	57.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	1,826	1.2%
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5	1,070	7.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	837	25.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54.43	100.24	54.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25	80.14	(1.1%)
– 扣非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44.92	36.76	22.2%
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9.70	10.56	(8.1%)
建議每股末期現金股息(港仙)	11.50	10.60	8.5%

* 已終止經營業務主要指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出售的電視機(「TV」)原廠委託加工(「ODM」)業務。

業務回顧與展望

1. 綜述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新冠疫情於全球肆虐蔓延，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加，對人們生活和消費習慣產生長期性影響。上游面板競爭新格局逐漸形成，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等前沿科技迅猛發展，推動TV行業進入全面智能化時代。作為整個TCL顯示產業鏈的品牌驅動力量，2020年TCL電子聚焦品牌業務，圍繞「智慧顯示」核心，深入推進「AI x IoT」戰略，構建包括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在內的全場景智慧顯示生態，深耕家庭大屏互聯網服務及更多互聯網場景的應用，為用戶打造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

2020年，儘管全球經濟承壓嚴重及外部環境變幻莫測，但本集團的全球智能TV銷售與互聯網業務逆勢再創佳績。

- **TCL液晶顯示（「LCD」）TV銷售量排名躍升至全球前二
高端產品佔比顯著提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TCL TV全球年度銷售量達2,393萬台，同比增長15.9%。根據Omdia¹的最新報告，2020年TCL TV在整體TV市場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至10.7%，排名穩居全球前三；2020年TCL TV在LCD TV市場的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1.6個百分點提升至10.9%，排名躍升至全球前二。根據GfK²和NPD³最新報告，2020年TCL TV銷售量在海外19個國家及地區位列前五。根據中怡康⁴全渠道數據顯示，2020年TCL TV銷售量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達13.7%，排名第三；在中國的銷售額市場份額上升至13.5%，排名躍升至第二。

本集團作為行業的領先者，持續引領全球範圍內智能TV大屏化、高科技化及互聯網化的趨勢變革。TCL TV的整體平均銷售吋吋由2019年的44.8吋提升0.8吋至2020年的45.6吋；65吋及以上TCL TV銷售量佔比由2019年的10.0%提升1.0個百分點至2021年的11.0%。

¹ Omdia指由研究部門(Ovum、Heave Reading和Tractica)與收購的IHS Markit International合併而成，是一家全球技術研究機構

² GfK指Gesellschaft für Konsumforschung，一間消費品市場研究公司，一間總部位於德國紐倫堡的全球市場研究組織

³ NPD指NPD集團，一間提供全球數據、行業專業知識及不同觀點分析的市場調研公司

⁴ 中怡康指北京中怡康時代市場研究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中國消費品及家電零售市場研究的中國機構

-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達509.5億港元，同比增長40.2%；全年毛利達96.6億港元，同比增長29.8%，毛利率達19.0%；全年費用率為15.5%，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專注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優化渠道結構，加強降本增效。2020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歸母淨利潤達18.5億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扣非後歸母淨利潤達10.5億港元，同比增長25.1%；2020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為79.25港仙，扣除一次性非經營性項目後每股基本盈利為44.92港仙。待股東批准，董事會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全年每股股息21.20港仙，全年扣非後派息率達45.0%。

- **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突破12億港元 盈利能力持續增強**

本集團持續在全球範圍佈局家庭互聯網業務，為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產品與服務。截至2020年12月底，隨著國內IoT智能TV設備覆蓋面擴大以及新業務的持續開拓，本集團由深圳市雷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雷鳥網絡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營運的國內互聯網平台月度活躍用戶數同比增長15.5%至1,791萬；2020年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6小時，同比增長6.2%；受益於增值業務快速發展、會員滲透率及用戶付費率顯著提升，全年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達到53.2港元，同比增長50.7%。同時，本集團不斷擴大與Roku、Google和Netflix等互聯網巨頭的全球合作範圍，進一步拓展全球家庭互聯網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內容聚合應用TCL Channel已覆蓋全球12個國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在更多國家上線，為各重要市場的用戶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與服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球互聯網業務收入達12.3億港元，同比大幅提升97.0%。

- **加大研發投入 專注高端顯示及智能交互技術**

本集團持續發力於下一代智能TV的設計、研發與先進製造，尤其重視顯示技術、AI與智能交互領域的突破，旨在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體驗，不斷提升產品力，並逐步提高智能TV在家庭應用的滲透率。2020年8月18日，本集團發佈了全球首款5G+8K智屏新品，8K Mini LED智屏75X10 5G版和8K QLED智屏85X9 5G版，邁入5G商業應用的新征程。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加大「AI x IoT」技術研發投入，專注於AI、IoT、雲服務、大數據、智能交互、安卓TV系統、互聯網應用等技術研發和產品化創新應用。目前，本集團的鴻鵠實驗室在全球有4個技術中心，擁有逾200人規模的大數據雲平台團隊及逾400人規模的AI演算法團隊，致力成為本集團的「數據服務」+「智能場景」的核心提供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發費用同比大增117.0%至16.3億港元，研發費用率為3.2%，同比提升1.1個百分點。

2020年，本集團推出多款中高端智能化產品，屢屢獲得國內外獎項與成就肯定。其中，TCL X98K量子點TV在2020國際消費電子產品展（「CES」）獲得由IDG⁵頒發的「2019-2020 8K QLED TV金獎」；TCL•XESS旋轉智屏在中國家電及消費電子博覽會2020（「AWE2020」）上斬獲「AWE2020艾普蘭優秀產品獎」；TCL9系列RAY•DANZ條狀揚聲器榮獲「iF設計大獎2020」；QLED TV C815系列及RAY•DANZ條狀揚聲器獲歐洲專業影音協會（「EISA」）分別頒發「2020-2021最佳電視」及「2020-2021最佳條狀揚聲器」兩項大獎；TCL 10 Pro智能手機一舉斬獲「2020年度「iF」設計大獎」和「2020年度「紅點」設計大獎」兩項大獎；TCL AC 1200WiFi路由器獲得「2020年度「紅點」設計大獎」。此外，本集團孵化的互聯網公司雷鳥網絡科技上榜36氪⁶發佈的《2020年度中國最受投資人關注創業公司TOP100》榜單。

⁵ IDG指美國國際數據集團，為一間技術媒體、數據和營銷服務公司

⁶ 36氪是一家致力於服務中國新經濟參與者的品牌與平台

- **聚焦品牌業務 併入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業務 擴寬業務賽道**

於2020年7月28日，經股東特別大會高票通過，TCL電子剝離了TV ODM業務，併入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CL通訊集團」）全球業務（即本集團下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2020年9至12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總銷售量達1,170萬台，同比增長14.1%；收入達51.9億港元。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加速推進本集團「AI x IoT」戰略發展，致力成為擁有多產品線、全場景的智能科技公司，擁抱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2. TCL智屏業務⁷

海外市場

本集團深耕海外市場逾20年，領先佈局全球化業務的優勢愈發突顯，國際業務競爭力明顯增強。本集團產能全球化佈局，除中國之外，在墨西哥、越南、波蘭、印度、南美等地均有設廠。2020年本集團進一步擴建墨西哥和越南工廠產能，全球TCL TV年產能佈局提升至2,700萬台，為海外業務的高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全球產能佈局。

2020年，本集團海外市場TCL TV銷售收入達267.6億港元，同比增長27.4%；本集團海外市場TCL TV業務毛利達43.6億港元，同比增長34.0%；毛利率達16.3%，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增長的原因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領先的品牌和產品力，以及全球供應鏈優勢，得以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迅速調整渠道和市場戰略。

⁷ 智屏業務主要指智能TV相關業務

根據GfK和NPD最新報告，2020年本集團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在海外19個國家及地區排名位居前五，其中：

- 北美市場：進一步優化渠道結構和提升中高端產品佔比，2020年TCL TV銷售量同比增長25.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美國穩居第二位；在加拿大和墨西哥分別提升至第三位和第四位（數據源：NPD⁸）；
- 新興市場：2020年TCL TV銷售量同比增長19.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巴基斯坦提升至第一位、在澳大利亞提升至第二位、在摩洛哥提升至第三位，在巴西、泰國和阿根廷提升至第四位（數據源：GfK）；
- 歐洲市場：2020年TCL TV銷售量實現顯著增長，同比提升66.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TCL TV銷售量市場份額排名在法國穩居第三位，在意大利和波蘭提升至第五位（數據源：GfK）。

中國市場

2020年，本集團中國市場TCL TV業務收入達128.6億港元，與去年相比基本持平；本集團中國市場TCL TV業務毛利達27.4億港元，同比下降13.6%；毛利率為21.3%，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主要為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並調整國內營銷策略，以及受TV面板價格上漲影響。疫情期間，本集團積極抓住消費轉變趨勢，加大線上渠道的佈局力度，並通過開展直播帶貨，不斷擴大線上渠道銷售規模，2020年TCL TV線上銷售量佔比同比提升5.4個百分點至48.4%。

根據中怡康全渠道數據，2020年度中國市場TV行業整體銷售量同比下降9.7%。但TCL電子逆勢勇進，2020年TCL TV在中國市場銷售量市場份額同比提升3.0個百分點至13.7%，排名第三；銷售額市場份額同比提升2.5個百分點至13.5%，排名躍升至第二。

⁸ 此報告為NPD的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零售市場調查報告，基於2020年1月至12月和2019年1月至12月LCD TV銷售量

3. 互聯網業務

中國市場

2020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相關業務）的收入達9.1億港元，同比大幅增長118.8%。同比增長的原因部分是雷鳥網絡科技集團自2019年4月份才開始併表，此外，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運營能力持續增強。其中，2020年會員業務收入、增值業務收入和廣告業務收入同比分別增長91.1%、141.9%和10.3%。受益於增值業務快速發展、會員滲透率及用戶付費率顯著提升，2020年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ARPU達53.2港元，同比增長50.7%。

雷鳥網絡科技集團以用戶體驗為中心，不斷提高產品競爭力，用戶黏性持續增強，會員滲透率持續提升，2020年12月，雷鳥網絡科技集團於中國的存量會員數同比增長25.6%。截至2020年12月底，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的月度活躍用戶數達1,791萬，同比增長15.5%。2020年用戶日均開機時長達5.6小時，同比增長6.2%。

雷鳥網絡科技除了與各大長視頻平台深入合作外，也開始全面拓展垂直類內容方面的重要行業夥伴，包括8大雲遊戲平台和短視頻的字節跳動，短視頻觀看時長持續上揚。

海外市場

2020年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的收入達3.2億港元，同比增長53.7%。2020年，本集團持續深化與Roku和Google等互聯網巨頭的全球合作，作為行業內首家有海外互聯網服務收入的企業，本集團海外互聯網業務的覆蓋面和影響力不斷擴大。疫情刺激加速家庭互聯網增值服務發展，2020年7月份開始本集團與Roku的合作從美國延展至全球，同時與Netflix在全球海外市場展開了更緊密的合作。此外，本集團在海外持續積極推廣TCL Channel，為廣大海外用戶提供當地豐富內容資源。截至2020年12月底，TCL Channel已覆蓋12個國家，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TCL Channel在更多國家上線。

4.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

為進一步落地本集團的「AI x IoT」戰略佈局，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生活相關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於2020年9月併入了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2020年9至12月，本集團的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的總銷售量達1,170萬台，同比增長14.1%；收入達51.9億港元；毛利率達20.2%。

從全球重點市場來看，根據IDC⁹的最新報告，2020年本集團的手機銷售量在美國排名第4位，在加拿大、澳大利亞及西歐排名第5位。2020年本集團的智能平板銷售量在全球排名第5位，其中在美國排名第4位，在歐洲和拉丁美洲排名第6位。

5. 展望

儘管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但得益於二十餘載的海外業務拓展經驗，本集團已搭建起完備的危機應對能力及體系。本集團憑藉進一步完善全球產能佈局及全球渠道建設，且依託獨特的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疫情期間，在全球各個市場均迅速反應，及時調整市場及供應鏈戰略。2020年本集團業績受疫情影響有限，業績實現逆勢增長。

展望2021年，預計復蘇將成為全球經濟的主題，行業發展環境向好，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情況，在確保員工安全的前提下，抓住行業機遇，堅持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持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在不斷增強產品力和品牌影響力的同時，加速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 重視及加大研發投入，持續開發行業領先的量子點、Mini LED和8K等高端顯示技術；持續加大創新，圍繞AI、互聯網大數據、智能製造、智能交互、智慧顯示等技術領域進行拓展，不斷增強TCL電子的核心競爭力；

⁹ IDC指國際數據集團，一家提供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市場相關的市場信息和諮詢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 發揮及深化本集團獨特的全產業鏈垂直一體化優勢，最大化減緩上游面板缺貨及價格上漲帶來的毛利壓力，並將進一步深化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加速開拓新興市場，持續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及海外TV市場的品牌力與競爭力，向成為TV全球市場第一品牌的目標邁進；
- 加速發展全球互聯網業務，在大力提升雷鳥網絡科技運營和盈利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深化及擴寬與海外互聯網夥伴的戰略合作，完善海內外內容資源的整合，持續提升全球互聯網業務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及
- 緊抓AI、IoT等前沿技術發展帶來的產品及應用升級的時代機遇，加速整合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相關業務，以智慧顯示業務為核心，深入拓展智慧家庭、移動服務和智慧商顯三大智能場景，為用戶打造「全場景、全品類、全連接」的智慧生活服務，加速推進及落實「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帶動全品類業務發展，實現全球領先。

前沿科技迅猛發展的數字化時代，本集團將圍繞「屏聯萬物，智顯未來」，以高質量顯示技術為基礎，深入推進智能化與全球化發展戰略，重視並加大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完善全球供應鏈和渠道佈局，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提升互聯網增值服務收入。本集團充滿信心和決心，繼續堅定邁向全球領先，致力為全球用戶提供多屏即時互動、全場景智慧感知的極致產品與服務，並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長期持續性增長和價值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0年度與2019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2020年與2019年的比較數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952,927	36,335,232
銷售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毛利	9,662,208	7,443,1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7,859	1,491,596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16,591)	(4,752,164)
行政支出	(2,292,414)	(1,303,112)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其他營運支出	(52,997)	(15,67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3,387)	(22,982)
	2,384,210	2,090,142
融資成本	(243,769)	(128,879)
分佔損益：		
– 合資公司	23,236	13,041
– 聯營公司	(84,339)	25,18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2,079,338	1,999,484
所得稅	(185,935)	(128,2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893,403	1,871,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752,216	457,836
本年利潤	3,645,619	2,329,083
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3,599,442	2,283,416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226	1,825,580
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 本年(含已終止經營業務)	1,155,470	1,069,885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7,015	837,484

收入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2019年的363.4億港元同比增長40.2%至2020年的509.5億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2020年及2019年按業務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佔總收入	2019年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經重列)	
TCL智屏業務				
– 海外	26,756,990	52.5%	20,997,121	57.8%
– 中國	12,862,333	25.2%	12,950,079	35.6%
互聯網業務				
– 中國	910,538	1.8%	416,136	1.1%
– 海外	322,826	0.6%	210,040	0.6%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5,192,734	10.2%	不適用	不適用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 其他業務	4,907,506	9.7%	1,761,856	4.9%
總收入	<u>50,952,927</u>	<u>100.0%</u>	<u>36,335,232</u>	<u>100.0%</u>

* 該項僅包含TCL通訊集團自2020年9月併表後收入。

TCL智屏業務

海外

海外市場TCL TV的收入由2019年的210.0億港元同比增長27.4%至2020年的267.6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來自本集團產品力和品牌力的不斷提升，產業鏈全球佈局的進一步完善，以及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對市場變化和需求做出了快速的反應與部署。

中國

2020年中國市場TCL TV的收入達128.6億港元，與去年相較基本持平。

互聯網業務

中國

2020年本集團國內互聯網業務（主要為雷鳥網絡科技集團相關業務）收入由2019年全年的4.2億港元同比增長118.8%至2020年的9.1億港元。其中，2020年會員業務收入同比上升91.1%，增值業務收入同比上升141.9%及廣告業務收入同比上升10.3%。

海外

本集團於海外互聯網業務由2019年的2.1億港元，同比增長53.7%至2020年的3.2億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2019年的74.4億港元，同比增長29.8%至2020年的96.6億港元。2020年毛利率為19.0%，較2019年同期下降1.5個百分點，主要是受區域結構調整及屏價上漲影響。

TCL智屏業務

海外

得益於渠道結構和產品結構持續改善，海外市場TCL TV毛利率由2019年的15.5%，同比提升0.8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16.3%。

中國

中國市場TCL TV毛利率由2019年的24.5%，同比下降3.2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21.3%，同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公司積極應對疫情並調整國內營銷策略，以及受TV面板價格上漲影響。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自2020年9月開始併表，2020年9月至12月期間，其毛利率達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9年的14.9億港元，同比增長58.0%至2020年的23.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聯營公司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晶晨」，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99.SH))部分權益產生之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收益、軟件增值稅返還、研發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2019年的一次性收益則包含雷鳥網絡科技集團44.44%股權按市場價格重估產生的7.9億港元。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2019年的47.5億港元，同比增加18.2%至2020年的56.2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受巴西附屬公司SEMP TC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Eletroeletrônicos S.A. (「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同時本集團由於銷售量增加帶來的運輸及倉儲費用上升，及本集團加大品牌及市場拓展方面的投入。

行政支出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13.0億港元，同比增加75.9%至2020年的22.9億港元，主要原因是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同時本集團為增強未來能力建設，加大了對業務流程、IT系統、財務、稅務等方面的一次性諮詢投入，聘請諮詢顧問及其他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增加。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7.5億港元，同比增長117.0%至2020年的16.3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著眼未來，持續加大對8K、Mini LED、量子點、AI x IoT及安卓TV系統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投入。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19年的2,298萬港元，同比增長87.0%至2020年的4,339萬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年內增加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1.3億港元，同比增長89.1%至2020年的2.4億港元，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貸款增加，以及受SEMP TCL和TCL通訊併表影響。

分佔損益

2020年分佔虧損6,110萬港元，2019年為分佔收益3,822萬港元，主要是由於SEMP TCL未併表前匯率波動導致分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由2019年的20.0億港元，同比增加4.0%至2020年的20.8億港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2019年的1.3億港元，同比增加45.3%至2020年的1.9億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增加，計提所得稅增加。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及歸母淨利潤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由2019年的18.7億港元，同比增加1.2%至2020年的18.9億港元。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歸母淨利潤為18.5億港元，同比增加1.2%。

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

2020年的一次性收益主要包含出售聯營公司晶晨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7.9億港元，調整所有一次性項目後，2020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非後歸母淨利潤達10.5億港元，同比增加25.1%。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8月12日（交易時間後），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華星光電」）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華星光電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TCL王牌（成都）（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持有的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14.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約279,000,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8月12日之公告。

於2020年6月3日（交易時間後），TCL Netherlands B.V.（「TCL NL」）、SEMP Amazonas S.A.（「STA」）、SEMP TCL、Affonso Brandão Hennel及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OCE」）（TCL NL及OCE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TCL NL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最高價格為325,407,278.84雷亞爾（相當於約484,922,000港元））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SEMP TCL由OCE及STA分別擁有40%及60%。TCL NL將於交割日期向OCE收購OCE於SEMP TCL持有的全部股權。因此，於交割時，SEMP TCL將由本集團（透過TCL NL）及STA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SEMP TCL已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0年7月20日（聖保羅時間）完成及TCL NL向STA支付按代價約為216,722,000雷亞爾（相當於約337,407,000港元）收購SEMP TCL 40%的股權。有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21日之公告。

於2020年6月29日，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香港)」，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正嘉投資有限公司(「正嘉投資」，T.C.L.實業(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正嘉投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TCL通訊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664,41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及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

於2020年6月29日，T.C.L.實業(香港)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同意收購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茂佳國際」)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74,02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6月29日及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及2020年6月30日之通函。

於2020年9月14日，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責任公司(「商用信息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TCL新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新技術(惠州)」，商用信息科技之一間附屬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相當於約91,144,000港元)。該交易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於2020年11月6日，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惠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股份(「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1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63.5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522,616,000元(相當於約615,803,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於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8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2,464,863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2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0.39元，總代價約人民幣173,496,000元(相當於約204,43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期後，於2020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11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以競價方式進一步出售1,646,310股晶晨股份(佔晶晨於2020年12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0%)，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4.3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2,426,000元(相等於約144,254,000港元)(統稱「出售事項」)。

緊接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TCL王牌(惠州))持有29,436,808股晶晨股份(佔2020年12月11日晶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6%)。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1月8日，2020年12月8日及2021年3月4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資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以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之延續性及靈活性。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共約10,384,885,000港元，其中6.2%為港元、23.7%為美元、61.3%為人民幣、1.8%為歐元，而7.0%為其他貨幣以供海外業務所用。

為配合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未來擴展，本集團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借貸為5,446,788,000港元，其按介乎0.60%至8.00%之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墨西哥比索計值。借貸到期日為按要求至4年內。為確保有效之資本架構及鑑於合理利率，本集團擬維持股本及債務組合。可用信貸融資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2020年12月31日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約10,587,114,000港元，較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約5,792,820,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即按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計算。借貸還款期為按要求至4年內。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結餘202,229,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5,827,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履約及質量保證結餘、金融資產及銀行授信等之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1,096	139,356
已授權但未訂約	256,002	247,115
	<u>487,098</u>	<u>386,471</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財務報告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SEMP TCL Mobilidade Ltda. (「SEMP Mobilidade」)，前稱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TCL通訊的一間前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出售予SEMP TCL) 目前是巴西一間與巴西稅務機關的訴訟中的被告人，其被訴在2012年和2013年期間不正當地應用稅收抵免。於2018年6月，SEMP Mobilidade提出普通上訴，於2019年3月，法院頒令將案件發回重審，等待新的行政抗辯的審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訴訟仍在進行。根據主理此訴訟的獨立律師之回覆，預計訴訟期將持續3至5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通常所需的資料並未披露，理由是披露可能會嚴重損害訴訟結果。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SEMP Mobilidade對該指控能進行有效抗辯。

未決訴訟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其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抵銷各關聯公司之狀況及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為符合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4,155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末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3,185,209股。

本公司亦於2008年2月6日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及分別於2015年8月11日、2016年6月13日、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5月4日就此進行修訂。據此，指定受託人將以本公司授出之現金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或認購新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指定人士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獎勵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指定人士為止。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0,952,927	36,335,232	19,119,618	10,232,776
銷售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15,812,240)	(8,003,763)
毛利		9,662,208	7,443,162	3,307,378	2,229,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7,859	1,491,596	1,531,769	281,937
銷售及分銷支出		(5,616,591)	(4,752,164)	(1,780,931)	(1,326,739)
行政支出		(2,292,414)	(1,303,112)	(1,102,119)	(509,464)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732,494)	(156,882)
其他營運支出		(52,997)	(15,676)	(19,935)	(9,498)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43,387)	(22,982)	(34,960)	3,365
融資成本	7	2,384,210	2,090,142	1,168,708	511,732
分估損益：		(243,769)	(128,879)	(103,557)	(30,093)
合資公司		23,236	13,041	4,669	5,797
聯營公司		(84,339)	25,180	6,639	44,95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8	2,079,338	1,999,484	1,076,459	532,386
所得稅	9	(185,935)	(128,237)	(50,305)	2,2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期利潤		1,893,403	1,871,247	1,026,154	534,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期利潤	10	1,752,216	457,836	-	278,607
本年／期利潤		3,645,619	2,329,083	1,026,154	813,241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度／期內對沖工具產生之公平值 變動之有效部分	32,987	(7,857)	27,116	(48,362)
對已包括於損益表中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67,689)	(3,621)	(74,543)	21,488
所得稅影響	1,019	-	960	-
	<u>(33,683)</u>	<u>(11,478)</u>	<u>(46,467)</u>	<u>(26,874)</u>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879,796	(254,505)	874,917	85,684
本年度／期內海外業務出售或清盤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87,092	(7,848)	272	(8,831)
本年度／期內聯營公司視為部分出售、 部分出售、出售或清盤時之重新分類 調整	185,059	353	28,699	(24)
	<u>1,151,947</u>	<u>(262,000)</u>	<u>903,888</u>	<u>76,829</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5,190	3,490	(4,894)	(6,049)
本年度／期內附屬公司出售時之重新 分類調整	1,508	-	-	-
	<u>6,698</u>	<u>3,490</u>	<u>(4,894)</u>	<u>(6,049)</u>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u>1,124,962</u>	<u>(269,988)</u>	<u>852,527</u>	<u>43,906</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所得稅後		15,225	(7,525)	16,814	(6,322)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0,363	1,110	25,526	2,449
於期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		45,588	(6,415)	42,340	(3,873)
本年度／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		1,170,550	(276,403)	894,867	40,033
本年度／期全面收益總額		4,816,169	2,052,680	1,921,021	853,274
利潤／(虧損)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3,599,442	2,283,416	1,044,555	777,882
非控股權益		46,177	45,667	(18,401)	35,359
		3,645,619	2,329,083	1,026,154	813,241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4,743,236	2,021,526	1,916,392	816,314
非控股權益		72,933	31,154	4,629	36,960
		4,816,169	2,052,680	1,921,021	853,274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經重列)		
基本					
– 本年利潤		154.43港仙	100.24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9.25港仙	80.14港仙		
攤薄					
– 本年利潤		152.26港仙	98.41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78.14港仙	78.68港仙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7,190	1,531,460
投資物業		579,559	127,908
使用權資產		844,369	285,569
商譽		3,301,381	1,841,613
其他無形資產		1,314,735	156,166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89,793	31,3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43,495	1,409,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101,670	169,172
遞延稅項資產		271,552	85,584
其他遞延資產		136,396	44,4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31	3,396
		<u>10,740,271</u>	<u>5,685,889</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740,271</u>	<u>5,685,88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6,153	5,401,416
應收貿易賬款	13	10,851,368	5,993,843
應收票據		2,829,150	4,167,7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764,323	2,743,731
可收回稅項		114,766	41,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83,253	961,576
衍生金融工具		339,992	139,48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02,098	2,431
現金及銀行等值項目		10,384,885	8,194,743
		<u>41,595,988</u>	<u>27,646,198</u>
流動資產合計			
		<u>41,595,988</u>	<u>27,646,198</u>

	附註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417,138	9,396,398
應付票據		3,051,721	2,683,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688,229	6,477,88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4,588,751	1,648,612
租賃負債		95,469	80,808
應付稅項		142,874	134,708
衍生金融工具		179,942	44,086
預計負債		800,412	689,597
流動負債合計		<u>33,964,536</u>	<u>21,155,907</u>
淨流動資產		<u>7,631,452</u>	<u>6,490,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71,723</u>	<u>12,176,18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858,037	89,286
租賃負債		250,563	59,621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		123,916	–
遞延稅項負債		355,190	52,22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4,313	27,252
衍生金融工具		14,827	6,89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36,846</u>	<u>235,282</u>
淨資產		<u>16,734,877</u>	<u>11,940,89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2,452,482	2,363,225
儲備		13,711,708	9,220,897
非控股權益		<u>16,164,190</u>	<u>11,584,122</u>
		<u>570,687</u>	<u>356,776</u>
權益合計		<u>16,734,877</u>	<u>11,940,8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掌控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被投資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擁有投票權的人士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折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經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見下文詳述：

- (a) 2018年度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績效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以及更新了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該等框架亦闡明了管理，審慎和衡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都不會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收購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將該修訂預期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前期間旨在解決影響財務申報之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原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生產規模因疫情縮減，本集團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之租賃獲出租人降低或寬免月租，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授出之所有疫情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租金減免15,703,000港元已作為可變租賃付款減少入賬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資料為重大。修訂指明，重大性取決於資料之性質及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待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納

⁵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⁶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按各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倘該等貸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以無風險利率取代，則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準則時，就該等貸款變更應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期不會因應用該等變動的修訂而產生重大變更收益或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不予追溯之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會計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是否明顯不同於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就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其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例子13中出租人與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激勵措施的潛在混淆。

4. 以前年度暫時賬目所產生之調整

年內，本集團已經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有限公司（「深圳豪客互聯網」）之100%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評估（「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於公平值評估完成後，已經對2019年11月1日（即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之交割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暫定金額進行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告重列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若干附註以反映該等重列。

上述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之損益調整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對本年度利潤的影響	
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之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3,990
	<hr/>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增加淨額	3,990
	<hr/> <hr/>
利潤淨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990
	<hr/> <hr/>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之調整：	
於期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異：	
折算海外業務	142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淨額	142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淨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132
	<hr/> <hr/>

上述因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的財務狀況調整對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的項目之影響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呈列)	完成收購 深圳豪客 互聯網所 產生的調整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67,990	(26,377)	1,841,6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8,627	10,641	1,409,2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投資	143,920	25,252	169,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840)	(5,384)	(52,224)
對淨資產之總影響	11,936,766	4,132	11,940,898
權益			
保留利潤	3,358,840	3,990	3,362,830
匯兌波動儲備	(488,636)	142	(488,494)
對權益合計之總影響	11,936,766	4,132	11,940,898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2019年
調整前之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利潤	<u>100.0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79.96港仙</u>
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之調整	0.18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利潤	<u>100.2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80.14港仙</u>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19年
調整前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利潤	<u>98.24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78.51港仙</u>
完成收購深圳豪客互聯網所產生之調整	0.17港仙
經重列之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利潤	<u>98.4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	<u>78.68港仙</u>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TV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TV分類—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TV：
 - TCL TV—中國市場；及
 - TCL TV—海外市場；
- (b) 互聯網業務分類—廣告、增值、視頻付費及會員卡；
- (c)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分類—製造及銷售手機、智能連接產品、移動屏及服務；及
- (d)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業務分類。

本集團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10。

本公司之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分部收入及各分部毛利作出評估。

若干可報告經營分類已被重列，因管理層認為經重列分類之資料將有助該等財務報告之用戶。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資料(連同其等相關比較資料)呈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TV		互聯網業務		智能移動、連接設備及服務		智慧商顯、智能家居及其他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抵銷		綜合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TCL TV-中國市場	2,749,393	1,917,620	672,001	234,331	5,192,734	105	4,907,506	91,396	3,550,522	2,449,605	(3,550,522)	(2,449,605)	-	-
TCL TV-海外市場	12,862,333	20,997,121	1,233,364	626,176	5,192,734	-	4,907,506	1,761,856	50,952,927	36,335,232	6,796,477	10,655,907	57,749,404	46,991,13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739,714	3,170,968	4,363,482	3,254,733	1,049,092	-	680,007	545,671	9,662,208	7,443,162	-	726,902	10,126,199	8,170,064
分類間銷售	15,611,726	14,867,699	27,428,991	21,231,452	5,192,839	-	4,998,902	2,051,952	54,503,449	38,784,837	6,796,477	10,655,907	57,749,404	46,991,139
合計	17,351,440	18,038,667	31,792,473	24,486,185	6,241,931	-	5,678,909	2,597,623	64,165,657	46,228,000	6,796,477	11,381,814	108,875,603	95,161,203
毛利	2,739,714	3,170,968	4,363,482	3,254,733	1,049,092	-	680,007	545,671	9,662,208	7,443,162	-	726,902	10,126,199	8,170,064

6.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50,952,927</u>	<u>36,335,232</u>

持續經營業務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視頻點播服務	–	277,051	277,051
廣告、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5,735,849	910,538	16,646,387
歐洲	6,160,206	–	6,160,206
北美	14,760,867	45,678	14,806,545
新興市場	13,062,641	277,148	13,339,78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49,719,563	117,082	49,836,645
服務隨時間轉移	–	277,051	277,051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839,231	839,23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49,719,563</u>	<u>1,233,364</u>	<u>50,952,927</u>

持續經營業務於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類	TV及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物	35,709,056	28,696	35,737,752
視頻點播服務	–	121,030	121,030
廣告、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	–	476,450	476,450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4,203,620	416,136	14,619,756
歐洲	2,826,222	–	2,826,222
北美	10,973,203	37,838	11,011,041
新興市場	7,706,011	172,202	7,878,213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收入確認之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	35,709,056	28,696	35,737,752
服務隨時間轉移	–	121,030	121,030
在某一時間點轉讓服務	–	476,450	476,450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35,709,056</u>	<u>626,176</u>	<u>36,335,232</u>

7.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2,299	117,740
向一間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 控制之公司之貸款	345	-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控制之 公司之貸款	15,391	121
向一間TCL科技控制之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132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貼現應收票據	-	3,898
與認沽期權有關的金融負債之估算利息	8,118	-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7,484	7,120
	<u>243,769</u>	<u>128,879</u>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總額	<u>243,769</u>	<u>128,879</u>

8.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存貨成本	41,290,719	28,892,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584	164,099
投資物業折舊	6,868	3,3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6,671	85,108
其他資產折舊	1,489	1,581
研發費用	1,630,468	750,6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944	23,18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77,949	51,195
核數師酬金	13,119	9,9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942,518	2,672,62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298	35,560
獎勵計劃下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福利	7,700	33,1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激勵福利	89,629	-
定額供款開支	197,717	239,346
	<u>4,251,862</u>	<u>2,980,634</u>
外匯差異淨額	(171,236)	(43,727)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5,636	21,1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410	1,829
	<u>36,046</u>	<u>22,982</u>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410	2,16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2,428	-
存貨撇減／(減值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44,995)	255,297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205,583)	(34,455)
清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變現收益	(77,997)	(57,103)
租金收入淨額	(15,682)	(16,318)
利息收入	(276,878)	(93,468)
政府撥款*：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515,325)	(166,264)
從銷售成本及相關支出中扣除	(71,014)	(37,517)
	<u>(586,339)</u>	<u>(203,781)</u>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29,334)	(19,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4)	(13,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2,034)	3,40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85**	(97)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虧損	(1,384)	1,464**
非實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82)	(152,658)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87,94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252)	(38,782)
分步收購附屬公司原持有權益部分重估及 視為出售之(收益)／虧損	23,688	(787,394)
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68**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227)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214)
重組成本撥備淨額	129	98
產品保養撥備淨額	488,402	549,171

附註：

* 已就本集團日常活動收到多項政府撥款。政府撥款包括增值稅退稅及國家專利補貼，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該等撥款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該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 (2019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除本集團一間 (2019年：一間) 附屬公司 (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 外。該等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19年：2,000,000港元) 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 (2019年：8.25%) 計算，而剩餘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2019年：16.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利潤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37,832	5,1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0	(48)
本年－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73,527	99,6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66	401
遞延	<u>(33,560)</u>	<u>23,072</u>
本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稅項支出總額	<u>185,935</u>	<u>128,237</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T.C.L.實業(香港)訂立一份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C.L.實業(香港)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收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T.C.L.實業(香港)轉讓茂佳國際的10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茂佳國際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茂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茂佳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為TV ODM業務。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8月31日完成。

於2020年9月14日，商用信息科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商用信息科技同意出售，而獨立第三方同意收購新技術(惠州)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92,000元(「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新技術(惠州)的主要業務為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9月23日完成。

茂佳國際出售事項及新技術(惠州)出售事項分別構成TV ODM業務及安全及檢查設備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業績及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呈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6,796,477	10,655,907
銷售成本	(6,332,486)	(9,929,005)
毛利	463,991	726,9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9,667	464,16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29,589)	(186,521)
行政支出	(151,811)	(222,077)
研發費用	(133,014)	(236,467)
其他營運支出	-	(3,35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1,919	(4,486)
融資成本	141,163 (6,326)	538,163 (9,2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利潤	134,837	528,887
所得稅：		
與稅前利潤相關	(26,169)	(71,05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收益	108,668 1,643,548	457,836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利潤	1,752,216	457,836
	2020	2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基本	75.18港仙	20.10港仙
攤薄	74.12港仙	19.73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2019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1,752,216,000港元	457,836,000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2)	2,330,839,467	2,278,121,47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12)	<u>2,364,105,060</u>	<u>2,320,291,738</u>

11.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70港仙 (2019年：10.56港仙)	230,029	249,27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0港仙 (2019年：10.60港仙)	<u>282,035</u>	<u>250,502</u>
	<u>512,064</u>	<u>499,777</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9.70港仙(2019年：10.56港仙)，宣派及已付總額分別為230,029,000及230,237,000港元(2019年：249,275,000港元及241,374,000港元)。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股份數目作估算。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0,839,467股(2019年：2,278,121,477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利潤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47,226	1,825,58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2,216	457,836
	<u>3,599,442</u>	<u>2,283,416</u>
	股份數目	
	2020	2019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減就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330,839,467	2,278,121,477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5,454,669	7,434,495
獎勵股份	17,810,924	34,735,76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64,105,060</u>	<u>2,320,291,738</u>

1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u>7,271,930</u>	<u>4,224,931</u>
應收關連方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2,042,688	1,127,792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6,267	4,021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190,745	155,578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4,612
合資公司	(a)	130,570	80,448
聯營公司	(a)	1,137,743	322,487
其他關連方	(a)	<u>229,665</u>	<u>264,948</u>
		<u>3,737,678</u>	<u>1,959,886</u>
減值撥備		<u>(158,240)</u>	<u>(190,974)</u>
		<u>10,851,368</u>	<u>5,993,843</u>

附註：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在中國之大多數銷售以貨到付款方式或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為期介乎90日至180日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除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該等金額外，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顯著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保理之應收款項549,631,000港元（2019年：95,770,000港元），加上本集團由於沒有實質上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應收貿易賬款付款延誤所帶來的絕大部分的風險和回報，根據持續參與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程度而繼續確認的資產以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為6,808,000港元（2019年：無）。以上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額10,453,169,000港元（2019年：6,089,047,000港元）按攤餘成本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774,198	5,243,566
91日至180日		981,656	375,080
181日至365日		120,536	156,633
365日以上		<u>1,133,218</u>	<u>409,538</u>
		11,009,608	6,184,817
減值撥備		<u>(158,240)</u>	<u>(190,974)</u>
		<u>10,851,368</u>	<u>5,993,84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u>9,598,711</u>	<u>6,196,867</u>
應付關連方款項：			
TCL控股控制之公司	(a)	1,440,688	489,474
TCL控股之關聯公司	(a)	487,038	453,969
TCL科技控制之公司	(a)	2,837,266	2,204,564
TCL科技之關聯公司	(a)	-	30,734
合資公司	(a)	-	278
聯營公司	(a)	51,476	16,791
其他關連方	(a)	<u>1,959</u>	<u>3,721</u>
		<u>4,818,427</u>	<u>3,199,531</u>
		<u>14,417,138</u>	<u>9,396,398</u>

附註：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236,751	8,885,987
91日至180日	768,348	217,802
181日至365日	162,076	79,237
365日以上	249,963	213,372
	<u>14,417,138</u>	<u>9,396,398</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以介乎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結算。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522,538	1,486,17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142,349
其他貸款－無抵押	59,405	20,092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6,808	-
	<u>4,588,751</u>	<u>1,648,612</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836,651	89,286
其他貸款－無抵押	21,386	-
	<u>858,037</u>	<u>89,286</u>
	<u>5,446,788</u>	<u>1,737,898</u>
分析為：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4,588,751	1,648,612
於第二年內	757,511	669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	100,526	88,617
	<u>5,446,788</u>	<u>1,737,898</u>

附註：

- (a)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彼等公平值。
- (b) 於報告期間末，TCL控股連同TCL科技已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2,687,453,000港元（2019年：311,473,000港元）及TCL科技已個別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726,855,000港元（2019年：399,207,000港元）。

16.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2019年：3,000,000,000）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3,000,000</u>	<u>3,0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452,481,691（2019年：2,363,224,646）股 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u>2,452,482</u>	<u>2,363,225</u>

於本年度內，40,973,475股、19,802,715股、4,986,707股、4,974,819股、16,177,305股及2,342,024股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3.3918港元、4.4834港元、4.3860港元、3.7329港元、4.1520港元及3.5700港元獲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約343,729,000港元發行合共89,257,045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

17.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說明，已作出上一年度因臨時賬目所產生的追溯調整，並已重列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的若干項目及結餘。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闡述，已重列比較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年初終止經營。此外，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披露。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4日期間，TCL王牌（惠州）於公開市場進一步出售合共8,222,400股晶晨股份（佔於2021年3月4日的已發行晶晨股份總數約2%），每股平均價約人民幣79.36元，總代價約人民幣652,505,000元（相當於約781,897,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3月4日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11.50港仙（2019年：10.60港仙）。待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將自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持續優化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定期與董事會及下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滙報本公司管治情況及改進進展，以不斷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在企業管治上的協作，並履行各自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責。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遵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D.1.4、E.1.2及F.1.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全體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而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曾憲章博士並無正式的委任書。因上述三位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並無有關安排之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值退任；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本公司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參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如有）亦應於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現場回答提問。

由於李東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出席，並無出席於2020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一江教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憲章博士（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保持持續與股東的對話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是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蔡鳳儀女士（「蔡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並不是本公司的員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已委派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胡利華先生（隨後自2020年12月23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作為蔡女士的聯絡人。自2020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胡殿謙先生（自2020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取代胡利華先生被獲委任為蔡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將通過所委派的聯絡人迅速送達蔡女士。鑒於蔡女士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關係，蔡女士十分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並且對本集團的管理有深厚認識。在現時機制下，蔡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狀況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而彼亦擁有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相信蔡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之工作範疇

經安永所同意，本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約，因此安永並未對本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曾憲章博士及王一江教授。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標準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低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及T.C.L.實業(香港)簽立的確認書(「不競爭契據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於終止契據生效前(見下方定義))，彼等各自己充分遵守執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於1999年11月15日及其後不時修改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控股及T.C.L.實業(香港)簽立的確認書(「不競爭契據(2020)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於不競爭契據(2020)生效後(見下方定義))，彼等各自己充分遵守執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2020)」)。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TCL科技簽立的確認書(「終止契據確認書」)，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於訂立終止契據生效後(見下方定義))，彼已充分遵守執行TCL科技、T.C.L.實業(香港)及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訂立的終止契據(「終止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確認書、不競爭契據(2020)確認書及終止契據確認書，且彼等均信納於上述相關期間內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2020)及終止契據已獲遵守。

季度業績之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TCL通訊100%股權之收購(「收購事項」)及茂佳國際100%股權之出售(「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為了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清晰資料以了解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11月17日刊發了截止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然而，誠如本公司2017年7月27日之中期業績公告中「終止刊發季度業績」部分提及之理由，本公司無意繼續公佈及刊發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期間之季度業績。本公司亦將繼續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及時積極溝通，並為他們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非執行董事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先生、孫力先生及李宇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